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196,279.80	29,452,096.47	39.88
利润总额	15,087,704.46	13,132,436.10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5,823.71	9,598,288.99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7,962.47	8,566,957.56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7,969.40	6,917,830.90	25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69	减少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1,518,268.59	1,525,231,570.55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8,120,550.23	1,419,434,726.52	0.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44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861.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9.88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半导体存储销售业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5	主要系本年度半导体存储业务回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涉及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07,275	26.81		质押	34,400,000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00,000	5.53		无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50,000	5.50		无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00,000	5.04		无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07,200	5.00		无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0	4.85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761,000	1.34		无	
王爱英	境内自然人	1,594,400	0.77		无	
王婷婷	境内自然人	1,206,820	0.59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9,213	0.5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07,275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275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00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7,200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000
王爱英	1,5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400
王婷婷	1,206,82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213	人民币普通股	1,189,2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信用账户持股情况如下: 1、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1,40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00,000股; 2、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1,350,000股,均为信用账户持有; 3、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0,400,000股,均为信用账户持有; 4、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0,307,200股,均为信用账户持有; 5、股东王爱英持有公司1,594,400股,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42,9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351,500股; 6、股东王婷婷持有公司1,206,820股,均为信用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365,071.96	666,664,757.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49,225.00	9,503,304.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26,998.25	23,900,473.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3,306.52	2,696,40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1,878.32	4,020,51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91,850.37	48,736,466.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771,014.49	3,684,694.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1,381.12	451,381.12
其他流动资产	106,959,043.19	36,605,330.90
流动资产合计	788,999,769.21	796,263,32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65,026,027.40	561,980,821.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14,304.79	9,110,83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495,298.19	78,570,955.99
固定资产	10,190,949.62	10,343,278.23
在建工程	634,703.21	100,86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17,299.98	20,840,527.39
无形资产	228,562.27	237,704.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91,005.21	13,587,08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0,348.70	1,196,16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0	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518,499.37	728,968,240.79
资产总计	1,531,518,268.59	1,525,231,57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96,850.80	15,004,775.83
预收款项	6,183,097.45	6,478,829.91
合同负债	1,714,781.36	1,130,06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75,777.31	5,949,368.19
应交税费	16,162,685.59	14,578,732.70
其他应付款	28,562,523.96	28,681,25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20	618.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2,824.88	14,084,376.67
其他流动负债	705,851.97	425,811.25
流动负债合计	82,324,393.32	86,333,213.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09,478.44	6,700,793.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4,898.19	2,875,44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4,376.63	9,576,242.27
负债合计	91,028,769.95	95,909,45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282,429.00	206,282,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467,936.90	835,467,93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3,379.25	−193,379.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06,582.53	103,006,582.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556,981.05	274,871,1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8,120,550.23	1,419,434,726.52
少数股东权益	12,368,948.41	9,887,38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489,498.64	1,429,322,11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518,268.59	1,525,231,570.55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96,279.80	29,452,096.47
其中:营业收入	41,196,279.80	29,452,096.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93,591.09	19,470,071.05
其中:营业成本	21,340,661.91	14,468,941.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8,934.60	699,283.31
销售费用	694,636.81	1,058,208.71
管理费用	8,501,077.96	6,161,702.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41,720.19	−2,918,065.08
其中:利息费用	181,938.00	250,266.26
利息收入	2,245,006.19	3,193,060.71
加:其他收益	102,323.29	120,72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941.79	2,839,08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6,528.10	−781,59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20.29	314,15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08.37	−119,62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3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5,265.70	13,099,732.84
加:营业外收入	4,853.02	34,046.60
减:营业外支出	12,414.26	1,34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7,704.46	13,132,436.10
减:所得税费用	3,920,320.90	3,534,14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7,383.56	9,598,288.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7,383.56	9,598,288.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5,823.71	9,598,288.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1,55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67,383.56	9,598,288.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5,823.71	9,598,288.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559.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07,110.43	32,783,928.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2.05	118,57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4,285.26	5,107,30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3,237.74	38,009,8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7,250.51	16,094,20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3,373.36	7,760,08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6,823.48	4,888,39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820.99	2,349,2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5,268.34	31,091,97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7,969.40	6,917,83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1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141.13	944,65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3,141.13	124,948,0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754.43	3,875,52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93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98,754.43	937,875,52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5,613.30	−812,927,52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2,041.94	4,032,04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041.94	4,032,04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041.94	−4,032,04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9,685.84	−810,041,73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664,757.80	1,460,071,28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365,071.96	650,029,554.68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颖女士、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王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和赵子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子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颖女士: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主要任职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主要任职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德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上海德珩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颖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黄颖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查询,黄颖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Dai Zilong先生:男,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主要任职复星资源集团高级投资总监兼澳洲首席代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PCF Capital中国区首席代表,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主要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Metals TechLimited(澳大利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TC)董事。

Dai Zil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Dai Zilong先生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除上述情形外,Dai Zilong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查询,Dai Zilong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童星先生: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曾持有保荐代表人等专业资质,曾主要任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现主要任职公司董事兼联席总经理、深圳汇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查询,童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要军先生: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利英贸易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单元经理,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高级主管,公司招商运营经理、项目高级经理。现任公司上海商业管理部总经理。

王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查询,王要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汇联先生: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主要任职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总体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产业化处处长、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中科院物联网研发中心副主任、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南海半导体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主要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汇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查询,王汇联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程贤权先生: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要任职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贤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查询,程贤权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赵子夜先生:男,1980年出生,博士,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主要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

赵子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查询,赵子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39号上海外滩中星君亭酒店4楼嘉年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黄颖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Dai Zilong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童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要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汇联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程贤权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62560000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电子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联系人:Dai Zilong、马晓伟、郑雨頔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颖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Dai Zilong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童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要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汇联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程贤权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的"投票数"处按照附件2的投票方式进行填写,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颖女士、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王要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赵子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厦门汉云")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厦门汉云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厦门汉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400,000股
持股比例	5.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厦门汉云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厦门汉云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厦门汉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上接B797版)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

有关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八、交易各方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最近3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最近3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在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的规定。 4、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最近3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人在说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如有)。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关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根据本人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上述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且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最近3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关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根据本人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上述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上市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对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因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采取保密措施的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三)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

1、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自然人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对象	承诺主要内容
所有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对象	承诺主要内容
所有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对象	承诺主要内容
所有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瑕疵情形。 2、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就标的资产存在其他方利益安排的情形。 3、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根据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对象	承诺主要内容
所有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人/本企业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人/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还将进一步遵守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本人/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的锁定手续。

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对象	承诺主要内容
所有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通过本人/本企业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以及本人/本企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5、在上市公司及本人/本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